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97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佳泓

選任辯護人 陳志峯律師
黃有咸律師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071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113年度易字第406號），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鄭佳泓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又犯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又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應執行拘役陸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鄭佳泓係址設新竹縣○○鄉○○村○○路00號之成家立業公寓大廈（下稱本案公寓）住戶，與同為本案公寓住戶之鍾沛慈、林洋名、邱誌強、戴國棋、張堂俊、吳舒維、黃煥彰及陳建凱等人因社區問題屢生糾紛，竟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基於毀損之犯意，於民國112年5月14日19時許，於本案公寓1樓前，以腳踹本案公寓入口處之鋁門2下，致鋁門變形損壞而不可使用，足生損害於本案公寓住戶。

（二）基於傷害及恐嚇之犯意，於112年5月15日21時30許，在鄭佳泓位於本案公寓2樓之住處前，因上揭毀壞公寓鋁門一事與前來理論之住戶鍾沛慈、林洋名、邱誌強、戴國棋、張堂

01 俊、吳舒維、黃煥彰及陳建凱等人發生糾紛，即徒手以拳頭
02 毆打住戶林洋名之胸口，致林洋名受有前胸壁挫傷等傷害，
03 經其他住戶上前阻止，鄭佳泓旋即回到住處並持菜刀1支返
04 回門口處欲與住戶鍾沛慈、林洋名、邱誌強、戴國棋、張堂
05 俊、吳舒維、黃煥彰及陳建凱等人理論，而以上開加害於他
06 人生命、身體之持刀行為，致現場住戶鍾沛慈、林洋名、邱
07 誌強、戴國棋、張堂俊、吳舒維、黃煥彰等人心生畏懼，並
08 致生危害於安全。

09 (三)基於毀損之犯意，於112年5月16日0時30許至同日上午6時許
10 期間，於本案公寓內，持酒瓶砸向本案公寓內樓梯磁磚地板
11 及住戶邱誌強於本案公寓住處之鋁門，致該樓梯地板之磁磚
12 剝落及邱誌強住處前鋁門烤漆受有刮損後，復接續將住戶林
13 洋名及邱誌強等人停放於本案公寓旁之車號000-0000號及車
14 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推倒，並將車號000-0000號普通
15 重型機車推行至路邊馬路旁，致住戶林洋名之車號000-0000
16 號普通重型機車之油門、煞車手把損壞及右側車殼受有刮
17 痕，住戶邱誌強之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左側車殼
18 及腳踏墊則受有刮痕等損壞，足生損害於住戶林洋名及邱誌
19 強等人。

20 二、證據名稱：

21 (一)被告鄭佳泓於警詢、偵查之供述及本院之自白。

22 (二)證人即告訴人鍾沛慈、林洋名、邱誌強、戴國棋、張堂俊、
23 吳舒維、陳建凱、黃煥彰於警詢、偵查或本院審理中之證
24 述。

25 (三)警員之偵查報告、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現場暨車損照片、
26 銓興鋁門窗出具之鋁門維修估價單、崇承工程行出具之樓梯
27 修復估價單、告訴人林洋名之天主教仁慈醫療財團法人仁慈
28 醫院診斷證明書、車號000-0000號機車之維修估價單、車號
29 000-0000、MDC-0293號機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天主教仁
30 慈醫療財團法人仁慈醫院函檢附告訴人林洋名病歷紀錄及傷
31 勢照片。

01 三、法律適用：

02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
03 人物品罪；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犯同法第277條第1項
04 之傷害罪及同法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就犯罪事實一
05 (三)所為，係犯同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06 (二)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相同地
07 點所實施，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
08 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以視
09 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而合為法律上一行為予以評價，較
10 為合理，其以此等法律上一行為同時觸犯前揭2罪名，侵害
11 數不同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刑法第277條第1項
12 傷害罪處斷。

13 (三)另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三)所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內，
14 以相似之毀損手段，先後毀損本案磁磚地板、鋁門、機車，
15 係基於單一毀損之犯意，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
16 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
17 一行為予以評價，為接續犯。

18 (四)又被告就所犯上開三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
19 併罰。

20 四、量刑審酌：

21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與本案公寓住戶間
22 發生糾紛，竟不思理性溝通，率爾以本案方式毀損或傷害住
23 戶，侵害告訴人等之財產及身體法益，所為誠屬不該，然被
24 告業已將部分受損之磁磚、鋁門修繕完畢，有被告所提之估
25 價單、照片在卷可佐，已降低部分損害，而被告雖有意與告
26 訴人等達成和解，然終因告訴人等無意願而未能調解，且被
27 告犯後終坦承犯行，並考量被告於本案衝突過程中亦受有不
28 輕之傷勢，是就此部分不為被告過於不利之認定；兼衡其前
29 科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暨其於本院
30 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
31 文所示之刑及定其應執行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1 準。

02 五、沒收與否之說明：

03 被告持以為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用之菜刀1支，並未扣案，
04 且非屬違禁物，亦無證據證明現尚存在，為免將來執行沒收
05 及追徵之困難，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06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8 起上訴（須附繕本）。

09 本案經檢察官謝宜修提起公訴，檢察官馮品捷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1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李建慶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7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8 本之日期為準。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0 書記官 張慧儀

21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22 刑法第277條

2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4 下罰金。

25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26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刑法第305條

28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9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30 刑法第354條

31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 01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 02 金。